**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PD（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或卡介菌纯**

**蛋白衍生物）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17R-GK-16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39237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392371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_Toc43923712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_Toc439237130)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39237131)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39237132)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

一、**项目编号：ZZCG2017R-GK-160**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万元） | 使用单位 |
| 一 | PPD（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或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 | 瓶 | 25000 | 87.5 |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一：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内的批签发合格证；**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制造厂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四、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22日 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一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

**五、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报名表及附件。

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new/ ，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财务程序（一）”。

**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0元。

投标人应于2017年8月30日 17: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开户名：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4794112101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7年8月31日9时前半小时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大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7年8月31日9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大开标室开标，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全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 张嫣 | 0571-88907711 | 0571-88907783 | 三楼（专用采购部） |
| 项目投标报名 | 陈彬菁 | 0571-88907723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保证金 | 邵 幸 | 0571-88907705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高 明 | 0571-88907706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请提供相应依据。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5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否。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7 | 现场踏勘：无。 |
| 8 | 演示：无。 |
| **9** | **样品：详见招标需求。**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6份**。 |
| 11 |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
| 12 | 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见到中标公告后可于服务台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6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8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单位金额到元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4、采购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网上办事指南-其他-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按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表登记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11、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13、报价文件中总价的大写金额高于小写金额的；

1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可到中心服务台领取《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一：**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50） | 20 | 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20分。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10 | 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知名度、使用效果等情况 |
| 10 | 产品使用成熟度、安全性等情况 |
| 10 | 样品:包装质量和方便实用等情况**（详见招标需求）** |
| 资信及商务分（20） | 售后服务及培训情况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6 | 售后服务响应及优惠承诺 |
| 技术培训 | 2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 供货时间 | 2 | 是否按规定时间响应 |
| 公司经营情况 | 公司经营情况 | 3 | 公司经营情况、技术力量（年产品生产供应能力、生产和经营管理质量认证等） |
| 2 | 公司诚信 |
| 经验及业绩 | 3 | 经验业绩**（详见招标需求）**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2 | 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标项一：**

**一、产品要求**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三部》的标准，并提供国家批准生产文号、质检报告及样品等质量保证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样品要求**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产品样品1瓶（附最小外包装盒及产品说明书，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供，另行包装。样品上应贴牢注明投标人名称的标签。**

**样品处理：开标结束统一由采购人收回，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技术参数**

1．规格：每瓶1ml。每1 次人用剂量为0. 1ml，含TB-PPD或BCG-PPD 5IU。

2．外观：应为无色澄明液体，无不溶物或异物。

3．保存、运输及有效期：于2〜8°C避光保存和运输。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

**四、其他要求**

**（一）、包装要求**

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的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大、中、小包装均应印有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等包装标识，小包装应附中文使用说明书一份。

**（二）、供货及运输要求**

1、产品效期：自产品供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该产品总有效期的一半以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近效期产品，中标企业应提前沟通，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发货，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免费调换，为便于管理，中标企业每次发货应尽可能为一个批次产品。

2、储存和运输要求：产品储存和运输要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并提供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

**（三）、交货与验收**

1、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成熟的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可靠性。

2、中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可靠的外包装，按采购人的订购计划并采用冷链要求将其运抵交货地点。

3、交货时需提供发货清单和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

4、中标人其所供货物应与样品一致。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联合验收。货物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相关资料齐全，效期满足约定要求。在验收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并追究责任。

**（四）、其他**

 中标方承诺本项目（含2017年度）采购价格为全国最低价。若在本次采购后一年内出现低于本次采购价格的，采购人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提供质保期保障，产品效期：自产品供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该产品总有效期的一半以上。同时收到产品至产品使用完毕无不良反应报告为止。中标人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必须确保免疫规划产品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免疫规划产品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免疫规划产品需求配带的物品，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中标人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理等相关的服务。**交货时需提供发货清单和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无 |
| **培训** | 无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 求** | 如在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破损由中标方负责退换。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分批交货。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发放第一批，其后具体供货数量、时间要按照合同或采购人要求； 地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发放杭州、嘉兴、湖州、绍兴、温州、台州、金华、衢州、丽水、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分批交货分批付款，每次交货后每批产品按使用进度分三次付款，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 **经验及业绩要求** | 提供2014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开标时合同原件备查**）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编 号：ZZCG2017R-

 确认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ZZCG2017R-GK-160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包装 | 生产企业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合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符合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须承诺本项目（含2017年度）采购价格为全国最低价。本次招标后且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若发现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本次采购价格的，甲方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给省采购人，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2）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包装运输**

1.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原液、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安全性能要求的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所供产品，自甲方收货之日算起产品有效期不少于该产品总有效期的一半以上，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要求的冷藏、防潮、防震和防破损等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随货提供运送清单、冷链记录、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5.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定点供货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者，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停止执行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定点年度内发生如下情况的，在下一年度招标中，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或被使用单位、受种者就货物质量或服务进行投诉，经查实的；

（2）向省内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门诊直接销售产品的（宁波市除外）；

（3）向采购人行贿的。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17R-GK-160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1、声明书 (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见附件4）；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5）；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17R-GK-16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全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产品包装要求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17R-GK-160 （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1）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的详细描述；

（2）详细的原厂产品说明书（中文）；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8)；

（4）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5）产品供货及质量承诺书(见附件9)；

（7）产品有效性、安全性评价报告资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7：

**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产品供货及质量承诺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保证本次招标产品的供应及质量，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期供货。

2、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3、我公司对不能如期供货及产品质量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在以上承诺书中增加条款，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10**：**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17R-GK-160 （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1）；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1：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本及费用名称 | 剂型 | 包装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报价单可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运输费、包装费、检测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合计总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